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 2023 年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發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2023 財年」）的年報（「2023 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23 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於 2023 財年內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 2023 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約 0.56%。於 2023 年年報日期，2023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股份，佔 2023 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 0.56%。2023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 14 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根據 2023 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為 1.00 港元，承授人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包括該日期）14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於 2023 財年審閱及批准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誠如於 2023 年年報內之 2023 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於 2023 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全體董事的表現及彼等各自服務合約的僱傭條款及(如適用)其續約，以及審閱及批准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 2023 財年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已知悉，2013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經考慮上述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根據 2013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是符合 2013 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a)鑑於 2013 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是按時間歸屬並受制於退扣機制，且購股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未來股份價格及表現掛鉤，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b)因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其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直接貢獻並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及(c)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乃根據有關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上述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 2023 年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3 年年報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